金山建协简讯

**【**2017**】**第八期

总第143期

 二O一七年九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建筑联合协会合作开展**

**金山区流动人口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活动**

### 艾滋病是一种病死率极高的严重传染病，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是当今全球关注的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由于建筑施工行业流动人口多、流动性大、社会约束力弱，多数又处于性活跃期，成为艾滋病防治的重点人群，为提高我区流动人口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和自我健康保护意识，区疾控中心、区建筑联合协会于8月16日、17日、23日分三批来到我区6个建筑工程规模较大在建工地进行金山区流动人口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讲座，区建管所安监科张月华、工地施工及管理人员和部分家属共计601人次参加了该次健康教育活动。

### 教育活动特邀请由区疾控中心指派资深专家前来为学员们讲课，在讲座中，老师就近几年全球、我国及我市艾滋病现状及发展趋势做了简略的讲解与剖析，使学员们对目前艾滋病的情况有了初步的了解，同时也让学员们认识到加大防艾宣传力度的紧迫性和启动国家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的必要性。同时详细地讲述艾滋病的传播途径并举了相关的例子，并且讲解了怎样预防艾滋的相关知识，使学员们受益匪浅。最后，老师向学员们提了几个相关问题，学员们积极踊跃的举手回答，使得讲座显得更加活跃。

### 通过这次宣教活动，学员们对艾滋病的传播途径，如何防治艾滋病等问题有了较全面、科学的认识，并基本掌握了防治的方法，真正认识到文明、健康有序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并表示一定要学会自我保护、规范自身行为。

###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金石建筑通过2017年质量管理体系外部审核**

### 2017年8月1日至8月2日，北京新世纪审核机构派出3位专家对我公司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外部审核。此次审核组对公司领导层、工程控制部、安全保卫部、市场经营部、财务计划部、综合办公室和金山新城学校项目部进行了审核。

### 通过两天的审核，审核组认为我司作为一个国企改制单位，在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上总体比较规范，但在审核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偏离标准的不足之处，在图纸发放和接收记录、对工人技术交底、低温天气砼的预防措施、建材的验收报验手续和分包商的资质证书管理等几个方面开出了3项书面不符合。

### 此外审核组通过对金山新城学校项目的审查，发现了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通过拍摄照片在末次会议上提出了改进的建议：要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场容场貌的文明施工，进一步规范临时用电和脚手架作业；加强实物质量管理，如面砖的铺贴有缺角现象；加强半成品、成品防护，如给排水管安装作业，没有对裸露的水管做防护措施等。

### 公司副总经理王尔翔在会议上要求对审核组审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跟踪验证。

 （金石建筑）

### 【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7年7月16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四条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五条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四）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五）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编制建设规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住建委]关于开展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专项大检查的通知**

沪建质安（2017）683号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13〕52 号)文件规定，规范装配式建筑施工管理，现定于7月下旬至8月中旬，开展全市装配式建筑施工安全质量专项大检查，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检查目标

　　通过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装配式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规定，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消除安全隐患，推进本市装配式建筑健康有序发展。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装配式建筑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安全、预制构件生产质量等内容。

　　(一) 装配式建筑设计质量重点检查内容。

　　1、装配式建筑单体预制率、装配率落实情况；

　　2、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

　　3、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深度要求；

　　4、重大设计变更是否送审。

　　(二)施工质量和安全重点检查内容（详见附表1）。

　　(三)预制构件质量重点检查内容。

　　1、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备案证、预制构件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

　　2、灌浆套筒进厂（场）外观质量、标识、尺寸偏差检验报告；

　　3、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接头工艺、型检、抗拉强度检验报告等质量控制资料；

　　4、其它检查内容（详见附表2）。

　　三、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装配式建筑设计质量检查工作，由市设计文件审查中心负责实施；

　　预制构件生产质量检查工作，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负责实施。

　　施工质量和安全检查方式采取区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普查、市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抽查的方式，具体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一）区级普查阶段：8月上旬到8月下旬。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施工质量和安全重点检查内容和工作要求设立检查机构，编制检查方案，对区域内在建装配式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从严处罚，并形成检查报告。

　　（二）市级抽查阶段：8月份。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设立检查机构，采取抽查的方式，对在建装配式项目进行抽查；督查各区装配式建筑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和效果。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装配式建筑安全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具体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确保责任落实和专项检查到位。

　　（二）依法办事，务求实效。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严格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企业及项目，要责令停工整顿或限期整改，及时消除安全质量隐患。

　　（三）统筹安排、有序进行。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统筹安排，把此次专项检查工作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共同推进。

　　（四）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好装配式建筑检查资料收集，检查结束后认真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市住建委]关于开展2017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沪建质安（2017）754号

市、区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其他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2017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方案》、《上海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推进建设质量强市，切实提高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在今年9月份开展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

　　勇当建筑业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敢为建筑业创新发展先行者， 不断夯实质量基础，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在全社会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让崇尚质量、追求卓越成为全市人民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大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培育众多“建筑工匠”，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入“质量新时代”，进一步提升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总体水平，为本市建筑业健康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活动主题“质量卓越、共同期盼”。 三、重点活动

　　（一）开展质量宣传学习活动，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广泛动员各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微信、报刊、讲座等手段，以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典型案例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和多层次的质量教育活动。各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这是近期典型质量问题问责案例，一是严肃追究了相关人员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对有关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问责追责共计122人，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理，对其中17人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二是严肃追究了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分别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重新注册等处罚，公安和检察机关对相关企业的19人立案侦查；三是对问题材料生产供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等8名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本次“质量月”活动期间，有关单位应在项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悬挂本年度质量月活动主题等标语，同时利用宣传画、展板等形式进行宣传，切实让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浓厚的“质量月”活动氛围。

　　（二）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基础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上海市住宅工程 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一批高质量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规范规程，研究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审图、施工、监理、建材质量水平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管理制度。研究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记分管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不断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水平。加强诚信管理建设，全面落实对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记分管理。研究加强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质量追溯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抽检工作。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 进一步提高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

　　（三）开展质量治理活动，全面加强质量监管。一是扎实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行动方案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参建主体单位质量责任。二是开展钢筋工程等专项治理，尤其要加强柱、梁截面变化处受力钢筋、箍筋质量控制，强化钢筋电渣压力焊质量、钢筋绑扎位置偏差等检查、验收。三是开展深基坑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深入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专项治理，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五是对住宅工程、大型公共建筑、轨道交通工程等，开展渗漏、开裂、外墙保温层脱落等质量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六是全面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检测管理、资料管理有关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一律依法给予停工及资质、资格处理。

　　（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一是开展质量素养提升活动，加强技术、质量、管理、施工等人员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基层人员质量素质和技能。二是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技术比武QC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三是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出行业、公司工匠代表，弘扬质量先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基层创造、 崇尚工匠精神的价值导向，弘扬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

　　（五）召开专题会议，开展样板观摩和经验交流活动。一是各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大中型企业等应当组织召开质量月活动启动、推进工作会议， 组织、推进质量月活动顺利开展。二是组织开展优质结构、优质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优质安装工程等“样板工程”观摩活动。每个区、特定地区管委会组织观摩项目不少于2个，充分发挥“优质样板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各有关单位应当通过论坛、报告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形式，开展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的经验交流活动，全面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建设管理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和其他相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责任意识，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谋划、精心组织，明确活动目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合作、形成合力，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质量月”活动，确保“质量月”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积极动员，确保实效。要充分发挥企业作为“质量月”活动的主力军作用，大中型企业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其他企业要有针对性的开展“质量月”活动，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行业协会应广泛组织会员单位开展“质量月”活动，提升全行业质量、诚信水平。要利用“质量月”活动平台，集中力量开展攻关，在重点质量问题上实现新突破，让人民群众真正享受“质量月”活动的成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

（三）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请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安质监总站、市设计审查中心，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特定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门、外省市沪办建管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公司、市建科院集团、上海建工集团、上海隧道股份、中建八局、各有关行业协会等单位于2017年10月10日前将“质量月”活动书面总结和活动情况统计结果寄送至我委质量安全监管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送至： shjjwzac@163.com。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017年8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4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7-8-8 | 上海龙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不分级 |
| 2017-8-8 | 上海图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 |
| 2017-8-8 | 上海武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不分级 |
| 2017-8-11 | 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4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7-8-8 | 上海博大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不分级 |
| 2017-8-8 | 上海众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二级 |
| 2017-8-8 | 上海军盾工贸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工程不分级 |
| 2017-8-11 | 上海锦湾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不分级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7-8-1 | 上海泽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分类合并（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7年8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经办人** |
| 1 | 1702JS008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公路管理所(上海市金山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 朱泾镇2017年度下立交专项整治工程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436.5282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2 | 1702JS008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公路管理所(上海市金山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 漕泾镇2017年度下立交专项整治工程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20.8283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3 | 1702JS008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 上海市青少年实践活动金山基地艺术教育体验空间布展项目 | 上海民扬建筑有限公司 | 389.7988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4 | 1702JS0077 | C01 | 上海金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 2017年度金山工业区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万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18.8038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5 | 1702JS007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 2017年度廊下镇村庄改造项目（一标）工程 | 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69.8173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6 | 1702JS0075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 2017年度廊下镇村庄改造项目（二标）工程 |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60.6574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7 | 1702JS007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 | 2017年度漕泾镇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金山漕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82.5027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8 | 1702JS007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 2017年度山阳镇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海光实业有限公司 | 758.0506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9 | 1702JS006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 吕巷镇2017年村庄改造工程（1标段） | 上海富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022.1372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0 | 1702JS0067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 吕巷镇2017年村庄改造工程二标段 | 上海新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968.6888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1 | 1702JS005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2017年度朱泾镇村庄改造项目一标段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783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2 | 1702JS0057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2017年度朱泾镇村庄改造项目二标段 |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工程公司 | 462.5796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3 | 1702JS0057 | C03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2017年度朱泾镇村庄改造项目三标段 | 上海金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09.1968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4 | 1702JS0057 | C04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2017年度朱泾镇村庄改造项目四标段 |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98.1889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15 | 1702JS005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2017年度亭林镇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朝华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611.9136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16 | 1702JS005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 金山区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宿舍、食堂装修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28.8216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7 | 1702JS005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2017年度金山卫镇村庄改造项目一标段（星火村） | 上海海湾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 1009.9136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18 | 1702JS0053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2017年度金山卫镇村庄改造项目二标段（八字村） | 上海汉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28.5585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19 | 1702JS004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7年度枫泾镇新华村、韩坞村、团新村村庄改造项目1标（新华村） | 上海朝华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68.9825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20 | 1702JS0043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7年度枫泾镇新华村、韩坞村、团新村村庄改造项目2标（韩坞村） | 上海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 573.1678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21 | 1702JS0043 | C03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7年度枫泾镇新华村、韩坞村、团新村村庄改造项目3标（团新村） | 上海大亭建筑有限公司 | 597.4114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